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

民國 98 年 06 月 13 日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擬訂

民國 98 年 06 月 27 日第二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六屆第 1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；12 月 27 日第 1 次監事會議監察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有關會員權利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願接受本會派案之會員，應於規定時間於委案機構進行派案業務。

第三條 派案內容包括：

一、心理健康講座。

二、情緒、性別、人際、認知、自我成長相關團體帶領。

三、機構員工協助身心成長方案。

第四條 派案收入所得由委案機構逕行支付。

第五條 凡填寫會員派案申請書時限內回傳至本會秘書處之會員，且確實繳交該年度常年會費未被停權者，皆視為案件申請人，則提供推薦名單交由委案機構自行選擇合適人選。

第六條 委案機構特別要求之條件，則依其條件另行派案。

第七條 會員一經確認派案，若因個人疏失或無特殊原因導致未執行派案者，將暫停派案半年，且此紀錄將作為日後本會委派案件上之考量。申請派案之心理師，應於本會公告案件之規定時間內簽署「會員派案同意書」回傳本會，作為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依據。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會員派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茲接受 115-6：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-企業講座講師 之媒合，並同意《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》。本同意書將以會員親簽之方式簽署並掃描成電子檔寄出，請列印、存查。

此致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案件編號：115-6：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-企業講座講師

委託單位	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服務性質與需求	企業講座，主題為「情緒與壓力紓解」，期望講師能以較活潑的方式帶領互動。
費用	講師費每小時 2,000-6,000 元，媒合成功後可再議(依講師資歷而定)，1.5 小時共計 3,000-9,000 元。
服務對象/人數	企業員工(含主管、業務及基層人員)，年齡層約 45-55 歲，約 10-15 人，男女比約 1:1。
服務期間	預計 8 月至 10 月間，週一至週五擇一日，中午 12:00-13:30，共 1 個場次。
服務地點	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臺北 101 大樓-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79 樓）

會員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